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昱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3、5所示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

01 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
02 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
03 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
04 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
05 查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
06 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
07 認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
08 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對本案
09 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所
10 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無庸為
11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俐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5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3月(5次)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1/04/18- 111/04/27	111/04/22	111/05/0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442號、1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95

		12年度偵緝字第24 12號		號、112年度偵字 第32135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 第100號、112年度 金訴字第2545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 第122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 3058號
	判決日期	112/12/26	112/12/26	113/02/20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 第100號、112年度 金訴字第2545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 第122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 305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1/23	113/01/24	113/04/08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52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07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123號	
	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2月(聲請書誤載,逕予更正)			

編 號		4	5	以下空白
罪 名		對未成年性交	妨害秩序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(5次)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	111/04/30- 111/06/02	110/12/21	
偵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8059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少連偵字第5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侵簡上字 第1號	112年度訴緝字第 180號	
	判決日期	113/05/20	112/12/13	
確定	法 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號	113年度侵簡上字第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4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20	113/09/0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，得社勞	是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2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049號	
		編號1至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		